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38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鄭凱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7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合計 1,500元